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认定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9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19年（第26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9〕2033号）文件获悉，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自主研发、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认可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0日